

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一次性告知清单

办理依据	《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民规〔2023〕9号）
办理条件	具有我县户籍，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、二级的各类重度残疾人。
申请材料	1. 二寸彩色照片 3 张；2. 户口簿原件，本人及户主页复印件 2 份； 3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；4. 有效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； 5. 本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 份；
办理程序	1. 残疾人本人持申请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窗口或社会事务办或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。由监护人或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的，需提供监护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书，对于精神智力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等群体，如无法提供委托书，可由监护人或代理人书面说明，或由所在村（社区）协助出具书面说明。 2. 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的，由申请人填写《福建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若不便书写，工作人员可协助填写；签署《告知承诺书》（一式四份）。 3. 乡镇（街道）初审； 4. 县残联审核； 5. 县民政局审定； 6. 公示及社会化方式发放。
补助标准	1. 生活困难或非生活困难的一级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50 元； 2. 生活困难的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121 元； 非生活困难的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100 元。
业务咨询电话	县民政局 0591-22069559 闽侯县残联：0591-22982102 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： 甘蔗街道 22069070；白沙镇 62099611；青口镇 22762127；尚干镇 62338679； 祥谦镇 22250477；南通镇 22183778；上街镇 22887422；荆溪镇 22612875； 竹岐乡 22991618；鸿尾乡 22970471；洋里乡 22920650；大湖乡 22913103； 廷坪乡 22189876；小箬乡 22926172
其他事项	1. 实施“跨省通办”，按照户籍地两项补贴申领条件，残疾人可在任意异地乡镇（街道）申请补贴，受理地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推送至户籍地，由户籍地审定通过并发放补贴。 2. 实施“全程网办”，残疾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、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“民政通”、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等终端全程在线提交申请，申请信息由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推送至户籍地，由户籍地审定通过并发放补贴。 3. 申请人或监护人应主动告知申请人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、在监服刑、残疾等级变更、低保或低保边缘政策享受状况变更、死亡、老年人生活护理补贴、孤儿补助等相关情形，确保社会保障实施的一致性、唯一性。

